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昌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子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遺失而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33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7年9月28日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。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系爭支票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33號裁定公示催告6個月，並於107年9月28日刊登新聞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新聞紙1份附卷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。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08年3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意萱

附表：					108年度除字第102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上潤企業有限公司謝東城	元大商業銀行灣里分行	昌昇實業有限公司	107年5月10日	201,751元	AN0000000